



# 法律服务志愿者组织 (VOLS)

## 老年人援助项目和退伍军人计划

### 2021 年纽约市丧葬经济援助指南

*本指南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建议*

如果您是已故纽约居民的尚存亲人或授权代表（遗产执行人或管理人，或是受到指派的遗体处置代理人），并且已经、或即将承担葬礼、埋葬或安葬您故去亲人的费用，您可能有资格通过以下计划之一获得经济援助。

如果您的亲人死于 COVID-19，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 (FEMA) 的 COVID-19 丧葬援助计划是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可适用的最全面的项目。该计划不限制申请人或死者的收入，并且比任何其他项目涵盖更多类型的费用。该计划的援助上限也明显高于其他计划——FEMA 将为每场葬礼报销最高 9,000 美元。如若为一名以上死者的丧葬安排寻求报销，则每次申请最多报销 35,500 美元。

如果您的亲友是退伍军人且未死于 COVID-19，则您可以通过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 (VA) 以及/或者纽约州退伍军人服务部获得经济援助项目。如果您的亲人生前收入较低，且未死于 COVID-19，也可通过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HRA) 获得援助。如果您的亲友生前收入低且是退伍军人，您可能有资格获得上述任何或全部援助，但不可重复领取这些福利。换言之，这些机构不会报销其他机构已经报销的费用。

**此信息于 2021 年 4 月有效，且可能随时产生变动。**如果您或您的已故亲友年满 60 岁且居住在纽约市，请致电 [347-521-5704](tel:347-521-5704) 联系 VOLS 老年人援助项目和退伍军人计划获取法律咨询。

##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 (FEMA) 的 COVID-19 丧葬援助计划**

从 2021 年 4 月 12 日开始，因 COVID-19 造成、可能已经造成或很可能是 COVID-19 造成死亡的死者遗属可以申请丧葬补助，用以支付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后产生的费用。申请人必须是美国公民、非公民国民或符合标准的外国人，且死者必须在美国死亡，包括美国领土和哥伦比亚特区。申请人应收集死者的死亡证明、丧葬费单据以及从其他来源（如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HRA) 或 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VA)）收到的任何资金证明。申请人应该准备提供以下信息或文件：

- 申请人的社会安全号码、出生日期、邮寄地址和电话号码；
- 死者的社会安全号码和出生日期；
- 死者去世的地点/地址；
- 有关葬礼保险单的信息；
- 有关收到的其他援助的信息，包括捐赠、CARES 法案赠款和来自志愿组织的援助；以及
- 如寻求电子转账，申请人的支票/储蓄账户的汇款路径号码（routing number）和帐号号码（account number）。

可报销的费用包括：

- 用于确认死者身份的交通费用（最多两人）；
- 遗体转移；
- 骨灰盒/骨灰瓮；
- 墓地/火化龕位；
- 墓石/墓碑；
- 神职人员/祭司服务；
- 葬礼安排；
- 殡仪馆设备或工作人员的使用；

- 火化或安葬费用；
- 制作/证明多份死亡证明的相关费用；以及
- 当地法律/条例规定的额外费用。

上述费用 FEMA 每场葬礼最多可报销 9,000 美元，如果在同一申请中为多个死者的丧葬安排寻求报销，则每次申请最多可报销 35,500 美元。您可以拨打 COVID-19 葬礼援助热线 [844-684-6333](tel:844-684-6333)/[TTY 800-462-7585](tel:800-462-7585) 申请。由于通话量较大，来电者可能会收到占线信号。如果您的电话无法接通，请稍后再试。目前，申请 COVID-19 丧葬援助没有截止日期，但一旦确定，FEMA 将通知具体的截止日期。

##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HRA) 丧葬援助**

已故纽约市低收入居民的亲人若无足够资金支付丧葬费用，可以向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HRA) 申请报销葬礼费用，或是申请预先批准筹备葬礼的支出。低收入身份证明包括：从 HRA 获得的社会服务福利或公共援助，例如现金援助、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NAP) 福利或包括补充保障收入 (SSI) 在内的社会保障福利。若补助申请人为负法律责任的死者亲属（未满二十一 (21) 岁的已故未成年人的配偶或父母），则申请人本人也须无能力支付丧葬费并符合低收入资格标准。

项目涵盖的费用包括土葬、火葬或安葬。从 2020 年 3 月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葬礼费用不超过 3,400 美元的葬礼中，死者遗属最多可报销 1,700 美元。如果总葬礼费用超过 3,400 美元，墓地、开墓或火化的费用将从总费用中扣除，如果剩余金额少于 3,400 美元，则补助将被批准。

负责安排葬礼的申请人必须将丧葬补助申请表 ([M-860W 表格链接](#)) 邮寄至：NYC HRA Office of Burial Services 33-28 Northern Blvd. - 3rd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BurialServices@hra.nyc.gov](mailto:BurialServices@hra.nyc.gov)；或传真至 [917-639-0476](tel:917-639-0476)。您可以在线下载该表格，或致电 929-252-7731 丧葬服务办公室索取一份副本。申请人必须在死者死后 120 天内连同以下文件一起提交，并且需要提供有关死者生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的信息。除申请表外，申请人还应提交一下信息或文件：

- 死亡证明原件一份（原件将退还）

- 葬礼承办人和葬礼安排人共同签署的葬礼合同副本（也称为已选商品和服务声明）；
- 墓地或火葬场帐单副本，须逐项列出所有费用；
- 丧葬承办人签字并经过公证的丧葬单原件。申请人要求报销的账单应加盖“paid in full”（“全额支付”）；
- 如仍有欠款，由葬礼承办人签署并经过公证的完整填写的殡葬承办人宣誓书原件；以及
- 向组织或葬礼服务提供付款时也需提交 W-9。

请注意，新冠疫情期间，您可使用电子签名。如需更多信息，您可以致电 [929-252-7731](tel:929-252-7731) 联系 HRA 丧葬服务办公室，或访问 HRA 网站 [www.nyc.gov/hra](http://www.nyc.gov/hra)。

## **退伍军人管理部(VA) 死亡抚恤金/丧葬补贴**

无论退伍军人是否被埋葬在 VA 国家公墓，退伍军人遗属都有资格从 VA 获得丧葬补贴，前提是其他机构还未向遗属提供报销，并且相关费用尚未涵盖在 VA 项目中。为了获得补贴资格：

- 申请人必须是已故退伍军人的配偶/同居伴侣、子女、父母或遗产执行人/管理人，并且满足以下任一情况：
- 或是：
  - 退伍军人从未被不光彩地开除，并且
    - 其死亡是服役相关的残疾所造成的；或者
    - 其死亡时正在接受 VA 护理；或者
    - 其死亡发生于往返某设施以进行 VA 授权并支付的检查、治疗或护理；或者
    - 其死亡时有未决的初始或再次审理的 VA 赔偿或养老金申请，且该已故退伍军人在死亡前有权获得相关福利；或者
    - 其死亡时仍在领取 VA 养老金或补偿；或者

- 其死亡时虽有资格领取 VA 养老金或补偿金，但却收到了全额军人退休金或伤残津贴

- 或是：

- 退伍军人去世时正在领取 VA 养老金/补偿金，或者
- 退伍军人选择领取军人退役金而不是补偿金

现役死亡军人的遗属不能申请丧葬补贴，因为这些军人将被安葬在 VA 国家公墓，费用由 VA 承担（遗属应无自付费用产生）。在担任国会议员或在联邦监狱服刑期间死亡的退伍军人的遗属也无权获得丧葬补贴。

VA 可以通过补贴支付的费用类型包括：

- 下葬费用，根据 VA 定义，包括所有处理退伍军人遗体的合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火葬、海葬和医学院捐赠；
- 墓地/安葬的费用（除非埋葬在国家公墓或美国管辖下的其他公墓，因 VA 已承担这些公墓的费用）；
- 以下情况产生的交通费：
  - 退伍军人死于与服役相关的残疾或其有可补偿的与服役相关的残疾，并且埋葬在 VA 国家公墓；
  - 退伍军人死于在 VA 授权下妥善收治的医院/其他设施中；
  - 退伍军人死于 VA 授权下的治疗/检查的往返途中；
  - 退伍军人的遗体无人认领，且将安葬在国家公墓中。

VA 将不会支付葬礼承办服务费用，包括火葬。

收到退伍军人过世通知后，退伍军人仍在世的配偶将自动收到由 VA 支付的固定抚恤金额（配偶须已列在退伍军人的个人资料中）。其他遗属可[在线](#)办理或者向最近的 VA 办公室邮寄申请表格 Form 21P-530a，并一同提交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需获取申请表格的纸质副本并了解相关要求和流程，请拨打 VA 福利热线 (800) 827-1000。

VA 补贴的最高支付金额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

- 对于服役相关的死亡，VA 将向 2001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死亡的退伍军人的遗属支付 2,000 美元，向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死亡的退伍军人的遗属支付 1,500 美元。VA 还可以报销遗属的部分/全部运送遗体的费用。
- 对于非服役相关的死亡，最高丧葬补贴还取决于退伍军人死亡的时间，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死亡地点：

死亡时间	死亡时未在 VA 住院	死亡时在 VA 住院	墓碑/墓石
10/1/2020 及之后	埋葬\$300 墓地\$807	埋葬\$807 墓地\$807	\$231
10/1/2019 - 9/30/2020	埋葬\$300 墓地\$796	埋葬\$796 墓地\$796	\$236
10/1/2018 - 9/30/2019	埋葬\$300 墓地\$780	埋葬\$780 墓地\$780	\$290
10/1/2017 - 9/30/2018	埋葬\$300 墓地\$762	埋葬\$762 墓地\$762	\$195
10/1/2016 - 9/30/2017	埋葬\$300 墓地\$749	埋葬\$749 墓地\$749	\$208
10/1/2015 - 9/30/2016	埋葬\$300 墓地\$747	埋葬\$747 墓地\$747	\$218
10/1/2014 - 9/30/2015	埋葬\$300 墓地\$745	埋葬\$745 墓地\$745	\$199
10/1/2013 - 9/30/2014	埋葬\$300 墓地\$734	埋葬\$734 墓地\$734	\$205

若退伍军人死亡时在 VA 住院或在 VA 承包的疗养院，或者死于前往 VA 授权下的护理机构的途中，则 VA 还可以报销退伍军人遗属的部分/全部遗体运输费用。

## 纽约州补充丧葬补贴

纽约州向符合条件的个人提供最高 6,000 美元的补充丧葬补贴。该补贴将不包括联邦政府（包括 FEMA 和 VA）已经承担的费用。符合条件的个人包括承担部分或全部军人丧葬/安葬费用的人，以及能够证明他们与已故军人的关系的人：

- 死亡时为纽约州居民；或者
- 在其进入服役状态时是纽约陆军国民警卫队或纽约空军国民警卫队的成员，并在服役期间死亡。

以及以下任一情况：

- 在战区去世；
- 根据《美国法典》第 37 篇第 310 (A)(4) 节的规定，在领取危险工作津贴时去世；或者
- 在战区或领取危险工作津贴时因伤离世。

除了申请本身，申请人还应收集并提交：

- 一份证明服役人员因战死亡的文件（如军方伤亡报告、列出死因的死亡证明等）
- 一份可证明以下情况的文件：
  - 该军人是纽约州居民（包括但不限于：纽约州驾照非驾车身份证、选民登记、水电费账单、过去一年中签署的住宅租约、财产税或学校税单或收据、联邦或纽约州所得税或收入报表，等等）；或者
  - 该军人在其进入服役状态时是纽约陆军国民警卫队或纽约空军国民警卫队，并在服役期间死亡。
  - 埋葬费用的收据/发票
  - 申请人与已故军人的家庭关系证明
  - 已从 VA 或 FEMA 收到的用于支付费用的任何资金的文件

申请人须提交[丧葬补贴申请](#) 和支持文件并邮寄至纽约州退伍军人服务部, 收件人: Supplemental Burial Allowance, 2 Empire State Plaza, 17th Floor, Albany, NY 12223, 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dvasupplmentalburialallowance@veterans.ny.gov](mailto:dvasupplmentalburialallowance@veterans.ny.gov), 邮件标题应为 “Supplemental Burial Allowance Application” 您可以致电 1-888-838-7697 纽约州退伍军人服务部, 获取表格副本和/或请求协助填写表格。

-----

*本指南仅提供法律信息, 不构成法律建议, 也不构成法律委托邀约。本指南由 VOLS 的老年人援助项目和退伍军人计划于 2021 年 4 月编写。如果您对本指南中的信息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 347-521-5704 与我们联系。*